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8 年已获专业技术职称聘任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2018 年度已获专业技术职称聘任工作即将开始。请各部门及时通知本部门已取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但尚未聘任的人员（不含 2017 年度评审与认定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前将聘任申请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其中已经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新进人员提交身份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原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文等材料；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以考代评或考评结合方式取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提交身份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计算机、职称外语、继续教育、近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等材料）交人事处 523 办公室李尚学老师（申请报告电子文档通过办公系统发送，其它材料复印件提交人事处备查）。

特此通知

校职改办

2018 年 11 月 26 日